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7年度司促字第17217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許應宏
　　孫御凱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立吉聖娛樂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盧美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許應宏清償新臺幣玖拾陸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孫御凱清償新臺幣貳拾捌萬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四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五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三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萬蓓娣